



參考編號 : ECA/2018/19-201

敬啟者 :

**學校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**

學校輔導組擬舉行校本好心情宿營，藉不同的歷奇活動及分享，讓同學能建立正面及願意分享的支援網絡，希望 貴子弟 \_\_\_\_\_ (\_\_\_\_班\_\_\_\_號) 能夠參與：

活動名稱：	校本好心情宿營	集合/解散地點：	學校校園
日期：	2019年3月16-17日(星期六、日)	負責教師：	李靜瑩老師
目的地：	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中心	活動內容：	1. 團體合作活動 2. 情境訓練 3. 溝通技巧
集合時間：	2019年3月16日 下午2時		
解散時間：	2019年3月17日 下午2時		
參加人數：	50人		

請填妥下附回條，於2019年3月7日交回負責教師；如 貴子弟有任何已知疾病或正接受任何醫療，請一併聲明。假若活動當日天氣臨時變壞，以致活動需要取消，領隊教師將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儘快回家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元朗公立中學校長



余國健 謹啟

2019年2月28日



**學校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回條**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經知悉有關活動的詳情，並\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\_\_\_\_\_ (\_\_\_\_班\_\_\_\_號) 參加 貴校於3月16-17日舉行之課外活動 (活動名稱: 校本好心情宿營)

- \*  敝子弟健康良好，可以參與上述活動。
- 敝子弟有附頁所載之疾病 / 醫藥治療 / 醫生證明，可以參與上述活動。

此覆

元朗公立中學
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2019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*請在適當內劃上✓

#請將此家長同意書交回領隊教師存檔